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1)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
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及
(2)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
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及2020年6月10日有關(其中包括)：(a)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b)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c)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d)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及(e)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預留權益；及(viii)本公司於2021年4月9日刊發的通函(「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刊發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

(a)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調整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決議案」。

於2021年6月8日實施的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本公司通過資本公積轉增方式（「資本公積轉增」）就股東於2021年6月7日（即相關登記日）所持現有每十股股份發行兩股2020年資本化股份，並已就每10股股份向股東派發人民幣3.63元的現金股息（包括稅項）。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詳述的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相關調整機制，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須調整為461,55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須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首次授予之調整」）。

(b) 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預留授予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調整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決議案」。

於2021年6月8日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及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詳述的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相關調整機制，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須調整為20,16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價格須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3.55元（連同首次授予之調整，統稱「調整」）。

(2) 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回購註銷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案，由於(i) 54名激勵對象於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及6名激勵對象於首次授予行權期屆滿前離職；(ii) 10名激勵對象沒有達致2020年績效考核目標；及(iii)實施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應以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首次授予授出的461,550股限制性A股股票、以每股A股人民幣33.5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預留授予授出的20,160股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77,741份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上述激勵對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事宜闡述如下：

I. 有關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註銷的資料

(a)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註銷的依據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而發生變動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因此，鑑於上述54名激勵對象於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及6名激勵對象於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同意向上述54名激勵對象回購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上述6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中有關激勵對象個人的績效考核目標的相關條款及根據《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須於每個考核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綜合考核及總結評級。可由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或行權的股票期權的比例應根據考核結果以下列方式確定：

就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 標準系數 ×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若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為「B」或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而「B」以下則為0。

就股票期權而言：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行權的股票期權數目 = 標準系數 ×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計劃行權的股票期權數目。若激勵對象績效考核結果為「B」或以上，對應標準系數為100%，而「B」以下則為0。

由於合共有10名激勵對象考核結果為「B」以下，故董事會決定回購及註銷已授予6名激勵對象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已授予4名激勵對象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b)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及將予註銷股票期權的數量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的批准，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合共461,550股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合共20,160股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合共77,741份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

(c)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

由於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須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相應調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應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18.85元及預留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應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33.55元。

II. 預計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緊接回購註銷前 ^(附註1)		緊隨回購註銷後 ^(附註2)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已發行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A股	2,563,243,572	86.9341%	2,562,761,862	86.9319%
H股	<u>385,248,457</u>	<u>13.0659%</u>	<u>385,248,457</u>	<u>13.0681%</u>
股份總數	<u>2,948,492,029</u>	<u>100.0000%</u>	<u>2,948,010,319</u>	<u>100.0000%</u>

附註1：緊接回購註銷前已發行股份數量及持股比例已計及回購註銷根據本公司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後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相關公告。

附註2：緊隨回購註銷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以緊接上述回購註銷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為基礎，且僅考慮因本公告所披露回購註銷而導致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變動情況。

III.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故彼等同意調整；(ii)回購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相關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以及將予註銷的股票期權數量合法、有效；及(iv)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相關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

(4)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i)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故彼等同意調整；(ii)回購註銷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相關回購數量及回購價格以及將予註銷的股票期權數量合法、有效；及(iv)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繼續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照經調整後的相關回購價格和回購數量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

(5)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已就調整、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取得必要批文及授權，且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及(ii)本公司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原因、相關數量及價格以及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1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